

继承不动产登记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经初步查验，不动产登记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 仁化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（仁化县丹霞大道 228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） 。 联系方式： 0751-6391300

序号	权利人（被继承人）	不动产 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权证 号	登记申请人 （继承人）
1	欧伟权	国有土地使 用权/房屋 所有 权	仁化县城莲 塘村 135 号 303 号房	粤（2024） 仁化不动 产权第 0001902 号	<u>欧阳伟雄</u>

仁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6 月 16 日